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製造及貿易、電子零件貿易以及進行投資。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及歷史成本法，經重估其他投資調整後而編製，並且遵從公司條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下述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所有有可能在預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時差預提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少於）可辨認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負商譽）。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比例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b) 綜合基準（續）**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會在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公司。

綜合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是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該等投資之賬面值會根據個別投資項目之已識別減值虧損而作出相應削減，以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任何購買成本超出（少於）於收購日之可辨認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皆確認為商譽（負商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倘若未變現虧損能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價值減損則除外。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載於附註13。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有關固定資產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扣除。如能展示該費用能增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之經濟利益，該費用則須予以資本化並列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當固定資產已出售，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則從財務報表中撇銷，且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於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折舊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具及設備	20%
車輛	20%
廠房及機器	9%至18%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自其一家前附屬公司購得之商譽、商務記錄、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賬面債項及客戶合約。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攤銷（為期十年）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g)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之間接成本，且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所需之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可能產生之成本計算。

(h) 證券投資

以持續基準持有而有確定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並須於各申報日期作減值評估以反映其價值有否減少（預期非暫時性者）。撥備款項乃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並非策略長期持有之證券投資，乃按市值列賬。倘其他投資確定為長期持有，則該投資列入證券投資；倘其他投資持作短期買賣用途，則該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j)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中被視為呆壞賬的部分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按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之三個月內到期。

(l) 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倘屬較低價值者，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對出租人承擔之責任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承擔之結餘維持穩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已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賬表內扣除，以便於每段會計期間內就承擔結餘達致固定成本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約年度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m)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資本，並轉換為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處置該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表所載資產與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金額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遞延稅項（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臨時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以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o)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p)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旗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

可收回數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虧損，則該等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此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性責任，及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清償此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之數額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責任作出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皆於其支出發生當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s) 退休金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國內附屬公司參加由各省／市機關管理之省／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附屬公司須按相關省內適用之僱員月薪比率每月作出供款。退休福利成本於損益表內扣除。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公司及僱員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的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別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管理。應付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t) 關聯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可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其亦視為關聯方。

(u) 分類申報

本集團在大中華區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貿易與電子零件貿易之業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第一申報方式呈示業務分類，而並無按地區分類呈示，因所有業務均源自大中華區。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集團以外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738	11,452
證券投資收入淨額	543	—
其他收入	40	38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30,321	11,490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汽車零件 之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電子零件 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9,350	20,388	—	29,738
來自業務之貢獻	(325)	(4,725)	543	(4,507)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253)
經營虧損				(16,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未變現持有虧損			(1,063)	(1,063)
財務費用				(950)
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1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8)
撥回減值撥備				730
除稅前虧損				(18,237)
稅項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18,237)
少數股東權益				(202)
年內虧損				(18,439)
分類資產	6,630	14,857	7,811	29,2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782
未分配				16,015
總資產				78,095
分類負債	(3,893)	(159)	—	(4,052)
未分配				(8,307)
總負債				(12,359)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全部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之汽車零件製造及貿易，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對業務貢獻之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以及其業務資產及負債位於大中華區。

5. 墊付供應商款項之撥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墊付款項予供應商及該等供應商所聘用之公司以採購電子零件。年內曾作出兩次該等墊款，而於年結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均未有就該兩次墊款供應貨物。董事已將該等交易轉交一間律師事務所評估收回該等墊款之可能性。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律師仍未就有關墊款可否收回得出結論。故此，該兩筆墊款已作悉數撥備。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財務費用	25	—
銀行透支利息	—	6
短期貸款利息	925	—
	950	6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2	17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84)
無形資產攤銷	50	50
出售存貨成本	25,472	7,896
董事酬金		
— 袍金	—	402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910	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430	292
— 租賃資產	3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131	334
有關債務重組之專業費用	—	12,400
呆壞賬撥備	5,615	1,021
以下項目之減值(撥回)/撥備及撇銷:		
長期投資	—	81
存貨	(730)	—
接管人酬金	—	5,036
僱員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161	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97	294
並計入: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
利息收入	—	38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141
遞延稅項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	141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
	—	14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利得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課稅年度起生效。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之企業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撥回若干貸款及應付款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接管人於管理期間提供之文件及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該等撥回均屬資本性質及毋須繳納利得稅。

本年度之支出可按以下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作出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37)	711,178
按本地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課稅	(3,191)	113,81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減扣支出所受之稅務影響	230	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評估收入所受之稅務影響	(189)	(114,110)
過往未確認之加速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5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174	4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7	12
本年度稅項支出	—	141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4,0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7,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須待有關稅務當局同意）。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該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該虧損有可能被無限期結轉。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16,9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721,800,000港元）。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8,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711,364,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5,539,516股（二零零三年：226,651,769股）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1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比較數字已調整以計入合併。

由於年內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且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退休福利開支

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乃指本集團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4,529	—	—	4,529
滙兌調整	—	83	—	—	83
添置	364	39	119	2,089	2,611
出售	—	(192)	—	—	(1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	4,459	119	2,089	7,031
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666	—	—	2,666
滙兌調整	—	49	—	—	49
本年度支出	73	293	24	418	808
出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3,008	24	418	3,5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1,451	95	1,671	3,50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63	—	—	1,863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有關之1,5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8	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678	24
減：撥備	(11,954)	(89)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12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right Focu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堅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row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0%	100%	投資控股
協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Champ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99%	100%	持有汽車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utotenna (HK) Limited) (見下文附註(a))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Prime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光盈汽車鏡 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美元	—	50%	汽車零件製造 及貿易
Yinshau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電子零件貿易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Autotenna (HK) Limited易名為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易名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b)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經已綜合計算。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經天津光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核數師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賬目編製。

1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52)	—
收購時未攤銷商譽	27,594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8,14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82	—

董事認為,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不少於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股本		主要業務
		之百分比 直接	之百分比 間接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0%	投資控股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香港	—	50%	汽車警報系統貿易
Wide and Brigh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30%	分銷、銷售及 分包分銷權

* 未經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債務脫手資產,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減: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
本年度支出	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0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	950	—
其他投資	1,143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	—

就已確定策略之長期證券投資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佔本公司 所持權益股份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ce Red Limited	香港	8.8%	社區網站

就資本收益而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僅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佔本公司 所持權益股份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0.05%	於曼谷經營高架 集體運輸鐵路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可變現淨值	7,811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333	130
在製品	36	13
製成品	380	118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	261

存貨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賬款、墊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82	2,249	—	—
墊付供應商款項	21,490	—	—	—
其他應收賬款	677	961	129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5,749</u>	<u>3,210</u>	<u>129</u>	<u>—</u>

墊付供應商款項17,350,000港元指採購若干電子零件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向某一第三者供應集團作出之單一墊款。於財務報表日期，約有60%之訂單業已履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餘下40%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付運。至今尚未錄得銷售額。然而，董事認為已付運存貨與未履行訂單日後將予變現，所得金額將超過其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87	1,609	—	—
四至六個月	170	—	—	—
六個月以上	1,625	640	—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82</u>	<u>2,249</u>	<u>—</u>	<u>—</u>

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21.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第三方作出之墊款金額，月息為1.5厘。該貸款經董事擔保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款項已於年結日後由本集團全數償還。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本集團)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48	3,27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82	3,997	1,068	3,15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230</u>	<u>7,272</u>	<u>1,068</u>	<u>3,15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48	3,275	—	—
四至六個月	—	—	—	—
六個月以上	—	—	—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148</u>	<u>3,275</u>	<u>—</u>	<u>—</u>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24.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一年內	414	37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78	1,253
	<u>1,792</u>	<u>1,62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3)	—
租賃承擔現值	<u>1,629</u>	<u>1,629</u>
減：須在十二個月內結付之款額(列作流動負債)		(376)
須在十二個月後結付之款額		<u>1,253</u>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東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股東貸款於本年內已悉數償還。

2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58,127,0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7,328,951,9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5,813	73,290

(a) 法定股本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至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將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016港元向六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3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按面值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1,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溢價0.02港元發行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一項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溢價0.02港元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價格0.0168港元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2,0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為本公司擴充業務提供融資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b) 已發行股本變動(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價格0.0112港元發行181,818,1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c)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201	1,868	803	(77,014)	(74,142)
聯營公司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01	1,868	803	(77,014)	(74,142)
發行新股	31,109	—	—	—	—	31,109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34	—	—	—	34
本年度虧損	—	—	—	—	(18,439)	(18,4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09	235	1,868	803	(95,453)	(61,43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1,109	235	1,868	803	(95,235)	(61,220)
聯營公司	—	—	—	—	(218)	(2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09	235	1,868	803	(95,453)	(61,438)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453)	1,868	803	(1,195,531)	(747,418)
聯營公司	—	—	—	—	(96,356)	(96,35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45,895	(453)	1,868	803	(1,291,887)	(843,774)
削減股本	—	—	—	—	57,614	57,614
註銷股份溢價	(445,895)	—	—	—	445,895	—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10	—	—	—	10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44	—	—	—	644
本年度溢利	—	—	—	—	711,364	711,3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1	1,868	803	(77,014)	(74,14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201	1,868	803	(77,014)	(74,142)
聯營公司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1	1,868	803	(77,014)	(74,142)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45,895	79,723	1,868	(1,302,803)	(775,317)
削減股本	—	—	—	57,614	57,614
註銷股份溢價	(445,895)	—	—	445,895	—
本年度溢利	—	—	—	721,800	721,800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79,723)	—	—	(79,72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1,868	(77,494)	(75,626)
發行新股	31,109	—	—	—	31,109
本年度虧損	—	—	—	(16,921)	(16,92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09	—	1,868	(94,415)	(61,438)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8,114)
稅項撥備	—	(704)
少數股東權益	—	(5,515)
	(24)	(72,661)
支付方式:		
現金	—	(19,457)
出售/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92,118)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付予董事之報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14
非執行董事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4
	—	402
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0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2,931	60
	2,931	462

董事報酬之幅度如下：

報酬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1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4	14

年內，並無董事獲授購股權。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就邀請董事加入本公司或於董事加入本公司後或離職（作為賠償）時付予董事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一位)、零位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兩位)及零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兩位)，有關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
	<u>230</u>	<u>—</u>

報酬組別如下：

報酬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u>—</u>	<u>—</u>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集團可授予選定參與人購股權以鼓勵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大獲授額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其總值（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15,86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授出。有關授出分析如下：

- (1) 向一名董事授出有權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 向僱員授出有權認購16,7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3) 向本集團顧問及供應商授出有權認購87,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符合資格參與者類別。董事確認，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授予上述承授人。除董事外，該等承受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已發行50,120,000股股份及(ii)該等購股權概無被作廢或註銷及(iii)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740,000股股份，佔最初10%一般限額之約52.25%。

財務報表附註(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償付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屆滿期限：		
一年內	340	334
兩年至五年內	425	752
	765	1,086

32. 關聯方交易

年內，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顧問及專業費用	<i>a</i>	111	45
從關聯公司購入之固定資產	<i>b</i>	350	—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管理費	<i>c</i>	—	900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專業費用	<i>d</i>	500	—
已收關聯公司營運開支補償	<i>e</i>	931	—
支付關連人士之薪金及強積金	<i>f</i>	178	—

附註：

- (a) 就一家關聯公司提供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而支付之費用。
- (b) 向一家關聯公司按賬面值購入固定資產。
- (c) 就本集團獲提供行政服務及一般日常營運中產生之雜項支出而支付之管理費。
- (d) 就一家關聯公司提供之投資策略意見而支付之費用。
- (e) 已收關聯公司營運開支補償指由本集團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按原值列賬。
- (f) 向一名接受附屬公司聘用之關連人士支付薪金。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截至財務報表日期，已有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11,111,111股股份。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